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9/14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拓展學生實習資源與管道，建構產學合作的實習教學平台，以及提升學生實務競爭力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  - (一)置委員若干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為推選委員，由本系「公共衛生實習」授課教師及實習班級導師及系主任推派之學生代表擔任。
  - (二)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單位外委員。
- 三、本系實習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實習課程規劃：考量學生實務學習需求，落實校內課程與校外實務學習之整合，規劃本系學生實習之課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  - (二)實習單位審核：每學年審核實習單位之適合度，提供學生適合之實務學習環境。
  - (三)實習成效評估：每年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與實習單位之回饋意見，通盤檢討實習安排事項，以達到增進學生專業技能與就業競爭力之目標。
  - (四)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 - (五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召開須有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5年02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5年03月1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7年06月2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7年09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1072102622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9月14日公告)